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文件

普府〔2022〕16号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葛艳等同志任职的通知

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各街道办事处、镇政府：

区人民政府决定：

任命葛艳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（上海市普陀区河道管理所、上海市普陀区防汛指挥中心）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任命江映颖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
2022年2月24日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法院，
区检察院，区各人民团体、各民主党派。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2月24日印发
